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8月18日，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8月27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用地面积26585平方米，该场站为新建项目；该场站实际总投资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故该场站不进行单独环境影响评价。该场站为原环评中的设计中的1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主要占用临时占地，购置搅拌机、筒仓等生产设施，以石子、砂、水泥、粉煤灰、

矿粉、水等为原料，经上料、搅拌等工序生产混凝土，生产完成的混凝土有运输车辆，外运至工地。该场站建成后达到240m<sup>3</sup>/h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场站劳动定员为7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制；待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施工完成后，该场站全部拆除。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19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该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待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

该场站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8月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1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4.96%。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

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场站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3、噪声

该场站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场站所有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该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沉淀池沉渣：该场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混凝土	217m <sup>3</sup> /h	240m <sup>3</sup> /h	90.42	210m <sup>3</sup> /h	240m <sup>3</sup> /h	87.5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7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

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该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5、总量控制**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该场站无废水总量要求。

该场站无废气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

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